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609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楊東宏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0 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宣判，茲
11 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6月20日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莊金屏